

地政督察工會
歐陽振傑主席
(由北區地政處轉交)

歐陽主席：

謝謝你一月二十七日致函本局，表達貴會對公務員自願退休計劃的意見。

政府推行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目的是讓已知道或預期過剩的員工自願離開政府，以縮減公務員人手編制，並為政府節省長遠開支。一如第一輪自願退休計劃，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只適用於已知道或預計會出現過剩人手的指定職系。公務員事務局在徵詢各局長其人手計劃後，已決定將229個職系納入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內，地政督察亦為其中納入計劃的職系之一。

鑑於目前的財政狀況，我們認為有需要收緊計劃刪除職位的安排。在第二輪計劃下，每有一名人員自願退休，其職位或一個相等於該自願退休人員所屬職級的職位須要刪除。然而，有關安排仍保留一定彈性，部門／局仍可考慮刪除低一級的職位，但他們必須能證明這樣刪除職位，仍然可以節省可觀開支，並須向中央取得特別批准。

至於距離正常退休年齡不超過五年的人員不能參加計劃，在設計計劃時，我們充分考慮政府目前的財政狀況後，認為讓將屆正常退休年齡的人員退休並享有額外的自願退休補償金，並不符合成本效益。況且，大部分這類人員，即舊退休金計劃下，年50歲或以上的公務員，以及新退休金計劃下，在一九八七年七月前加入政府而年屆55歲或以上的人員，現時已可以根據現行規例退休，即時獲得退休金福利。

在培訓及支援方面，我們在三年培訓發展計劃預留超過一千萬元，為自願退休職系的留任人員舉辦培訓課程，為員工提供所需協助。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何麗嫦 代行)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九日

副本送：立法會秘書處(檔號：CSBCR/SMP/5/045-007/3Pt 35)
房屋規劃及地政局局長
地政總署署長(檔號：(43) in LD SR DCC 1/1/IV)